

學生基本能力、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訂定暨檢核實施要點

民國 99 年 11 月 10 日 99 學年度第 4 次中心會議通過

民國 99 年 12 月 10 日 99 學年度第 111 次行政會議通過

民國 104 年 4 月 10 日第 144 次行政會議格式修正

- 一、國立高雄大學通識教育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秉持本校全人教育之崇高理想，為增進學生社會關懷與人文精神之涵養，暨提升其職涯競爭力，特依據「國立高雄大學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訂定暨檢核實施要點」，訂定「國立高雄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學生基本能力、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訂定暨檢核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中心應植基於本校辦學之理念、發展願景、發展特色、教育目標及自我定位，並以落實校訓「博學、弘毅、崇德、創新」之精神為依歸，訂定本中心「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指標訂定暨檢核實施計畫」，並包含下列內容：
 - (一)發展願景；
 - (二)發展特色；
 - (三)優勢、劣勢、機會點與威脅點 (SWOT) 分析；
 - (四)單位定位；
 - (五)學生應具備之基本能力；
 - (六)學生應具備之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；
 - (七)具體政策與實施方案；
- 三、本中心應將上開項目之內容，落實於本校通識課程之規劃，整合呈現於課程地圖或課程架構之中，以為引導學生職涯探索之途徑。
- 四、本中心應針對學生應具備之基本能力項目，分別訂定相關辦法，規範應有的檢核方式與畢業門檻。
- 五、本中心應針對學生應有之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指標，規劃評輔機制，以引導學生隨時檢核自己的學習成效，具備應有之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。
- 六、本中心得依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「大學校院系(所)評鑑實施計畫」、「大學校院校務評鑑實施計畫」、及本校「教學暨研究單位評鑑辦法」，訂定自我評核辦法。透過自我評鑑，以瞭解自我現狀、規劃發展方向、建立辦學特色，並形成品質改善機制，以提升本中心教學、研究、及服務水準。
- 七、本要點經中心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